

敬啓者：

有關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，本人欲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訂立刑事罰則，是否指無需版權持有人提告的情況下，律政司有權起訴其認為侵犯版權的一切人士？如屬實，必然出現選擇性執法、有政治考慮之起訴、侵害個人言論自由的情況。
2. 修訂案中提到以「傳播版權作品的程度足以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程度」為量化刑罰之準則，是按誰的觀點計算所謂「損害程度」？修訂案中提到「建議列出法庭在判斷是否“損害版權擁有人權利”時，可考慮的其中一些因素」，此些因素由誰厘定？按甚麼作為基礎？若在版權持有人未有得悉相關刑事起訴的情況下，法庭是否有權判定某些人士侵害了其版權而需負上刑事責任？特別是網絡上的作品分享，可以將之視作侵權，亦可以視作協助推廣，如何可以計算到是侵權的多，還是推廣的多？

就以上兩點，本人認為是次修訂造成市民過多疑慮，亦令市民感到此修訂限制個人言論自由，故本人認為此修訂草案應當取消，以釋公眾疑慮。

此致 《2011年版權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LUVI LEUNG

2011年7月18日